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會 址: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

聯絡人:韓復華 電 話:06-2033601

信 箱:tneu001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速別:最速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1000000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附 件: 南市教小〈一〉字第 1000771794C 號

主旨:本會已敦聘 貴校許又仁老師、韓復華老師、張蕙貞老師擔任本 會會務人員處理會務,分別每週減授課2節、6節與12節,有 關減課所需代課鐘點費之支付依教育局函文辦理,請 查照。

說明:1. 依據南市教小〈一〉字第 1000771794C 號函(如附件),教育 局已同意減課計 20 節,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會會務人員所屬之學 校人事費項下勻支。

2. 請 貴校惠允許又仁老師、韓復華老師、張蕙貞老師兩位教師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1 日止,每週減授課節數所需之代課鐘點費由貴校支付。

正本: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副本: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